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与探讨，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一事构成关联交易。旅投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有效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是对公司发展极大支持的有力体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按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代 旭： _____

张陶勇： _____

钟林卡： _____

2020年3月3日